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09號

原告 林怡妍

被告 吳明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1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箐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